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2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23号

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RANDWAY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733 号”《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联合投标（落实函问题 3）

（一）报告期内联合投标项目合同金额、总收入、项目数量及对应占公司全部项目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联合体协议、工程量进度报表及结算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收入、项目数量及对应占公司全部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联合体项目 合同金额	30,925.05	31.89%	46,247.14	29.41%	26,365.62	23.38%	13,626.08	15.81%

联合体项目收入	1,634.31	9.81%	23,029.61	38.40%	5,310.56	16.08%	1,274.16	4.46%
联合体项目数量	5	7.58%	12	9.09%	9	8.11%	5	7.94%

注：“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为联合体共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发行人不确认联合体其他方的收入，各期合同金额、数量包括当期在执行的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总收入、项目数量及对应占发行人全部项目的比例相对较小。

(二) 报告期内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中，联合投标项目除公司外的其他中标单位、各方业务分工、收益分配情况，以及上述项目中公司未能独立投标的原因，是否对其他中标单位在技术水平、业务拓展等方面存在依赖

1. 重大联合体项目各方业务分工、收益分配、发行人未独立投标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业务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主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0 万以上重大工程中，联合投标项目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中标单位、各方业务分工、收益分配、发行人未独立投标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联合体单位	各方分工	收益分配 (万元)	未独立投标原因
1	三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配套飞灰处置项目	发行人	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采购、工程施工、验收、试测、移交、备案及相关资料的办理及质保、维保、技术培训等工作	10,987.95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相关甲级资质，联合投标方可满足招标的设计资质的要求；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在飞灰处置项目中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投标范围内设计（含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207.29	
		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负责协调联系业主单位等项目相关方；协助发行人进行总包工作的管理、设备采购，并进行技术指导等工作	365.01	
2	海口市颜春	发行人	新建垃圾坝、堆体整	7,147.52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岭填埋场应急整治工程EPC项目		形、膜覆盖工程、雨水导排工程、渗沥液收集导排工程等施工		有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相关甲级资质，联合投标方可满足招标的设计资质要求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5.90	
3	湖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黄沙山）一期项目	发行人	库区工程一期填埋系统施工	5,901.97	联合体单位深耕当地市场，并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市政总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和房建施工	2,296.61	
4	武汉陈家冲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4#应急调节池项目	发行人	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负责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及项目防渗工程	494.85	联合体单位深耕当地市场，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参与项目管理，负责项目土石方工程	1,566.50	
5	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	发行人	承担项目库区防渗工程、库区垂直防渗工程以及相关的项目验收、试测、移交、备案及相关资料的办理及质保、维保、技术培训等工作	1,127.00	联合体单位深耕当地市场，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利辛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环境监测系统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及厂区附属工程、排水系统工程	1,356.00	
6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二区（应急）工程	发行人	防渗工程，包括防渗系统的材料供应、安装施工等服务	2,916.61	联合体单位深耕当地市场，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包括卫生填埋场区构建及相关工程	4,842.60	

2. 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能够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优势，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投标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实现的收入（发行人不确认联合体其他方的收入）占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6%、16.08%、38.40%和9.81%，联合体项目数量占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94%、8.11%、9.09%和7.58%。因此，发行人大部分项目为独立承接取得。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在招标时存在特殊资质要求或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形，发行人为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而采取联合体方式投标。

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在固废污染防治领域具备产业链协同优势、项目业绩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质量保障优势、资质优势、全国性布局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对联合体项目及联合体其他方在技术水平、业务拓展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能够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优势，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投标模式，发行人对联合体项目及联合体其他方在技术水平、业务拓展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联合投标项目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9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投标项目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涉诉主体	当事人身份	涉诉金额（万元）	产生时间	纠纷原因	裁决结果及解决情况
1	北京中兰	被告	475.17	2019年	高振华、李翠荣与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厂外渣场工程联合体承包单位一方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产生合同纠纷，中兰环保作为联合体成员被列为共同被告。高振华、李翠荣诉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北京中兰，认定原告与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	原告撤诉；原告与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自行协商解决，未再提起诉讼

序号	涉诉主体	当事人身份	涉诉金额(万元)	产生时间	纠纷原因	裁决结果及解决情况
					公司的合同无效	
2	中兰环保	第三人	131.62	2019年	武汉永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武汉市金口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联合体承包单位一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因该项目建设单位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欠付中南设计院工程款,导致中南设计院无法向永清环保支付工程款。武汉永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兰环保作为联合体承包方被列为第三人	达成调解协议,确认由建设单位武汉园林向承包方中南设计院支付工程款,中南设计院扣除质保金后向永清环保支付工程款
3	杭州中兰	原告	130.00	2018年	杭州中兰、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乐清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的乐清市大荆垃圾填埋场整治与改造工程,因联合体成员及发包方违约致杭州中兰损失,杭州中兰诉乐清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乐清市市政与中兰环保的合同,赔偿合同违约造成的损失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请求;原告与被告已签署协议,终止合同权利义务
4	中兰环保	被告	71.98	2019年	赵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中,中兰环保为业主单位赵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材料及建设服务,赵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兰环保返还未多支付的工程款	原告撤诉;撤诉后未再提起诉讼

注:序号2、3、4涉及的联合体项目为报告期外项目,仅诉讼产生时间在报告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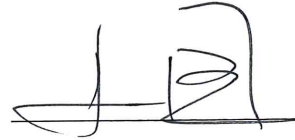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联合投标项目涉及的诉讼、仲裁涉及金额较小,且均已解决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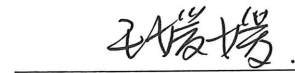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0 年 11 月 9 日